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527號

原告 林素蘋

被告 李明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0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明翰上開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，以110年度訴字第905號刑事判決諭知免訴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林素蘋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劉芳菁

法官 洪珮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修渝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